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獎勵青年就業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設籍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之本國籍二十九歲以下失業青年，於失業期間親自至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台辦理求職登記，並核發本要點登記暨權益說明書文件，於該文件有效期間經推介就業，且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 依法參加就業保險。
- (二) 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受僱。
- (三) 就業地點應於臺中市轄區。

四、青年應檢附下列文件，申請參加本要點：

- (一) 本要點登記暨權益說明書文件正本。
- (二) 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 切結書正本。
- (四) 符合第六點第一項第五款申請者，需檢附弱勢青年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低、中低收入證明或學貸繳款證明等)。

登記暨權益說明書文件有效期間為一百八十日，惟當年度最終認定有效期間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失業青年未於該文件有效期間內就業者，原要點文件失其效力。

六、符合第三點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就業獎勵金：

- (一) 於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滿一個月，且勞保投保薪資級距須達基本工資，得申請就業獎勵金新臺幣五千元整，但其實際就業地點位於和平區者，獎勵金額為新臺幣六千元整。
- (二) 於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滿三個月，且勞保投保薪資級距須達基本工資，得申請就業獎勵金新臺幣八千元整，但其實際就業地點位於和平區者，獎勵金額為新臺幣九千元整。
- (三) 於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滿六個月，且勞保投保薪資級距須達

基本工資，得申請就業獎勵金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但其實際就業地點位於和平區者，獎勵金額為新臺幣一萬三千元整。

(四) 同時參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青年職得好評計畫或勞動部婦女再就業獎勵實施要點結束後，連續就業滿六個月，以接續申請本點第一項第三款就業獎勵金為限。

(五) 弱勢青年符合本點第一項第一款者，得於申請該款獎勵金時另申請弱勢青年就業獎勵金三千元，又符合本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者，得於申請該款獎勵金時再分別申請弱勢青年就業獎勵金各五千元。

(六) 為減緩美國加徵關稅對本市影響，協助青年於本市穩定就業，自一一四年九月一日(含)起至「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施行期間，符合第三點並符合本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者，再加碼發給就業獎勵金各一千元，又符合本點第一項第三款者，再加碼發給就業獎勵金三千元。

前項就業期間之計算自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一個月以三十日計算。

青年於請領獎勵期間須設籍本市。

已請領本點第一項第三款就業獎勵金者，不得再以其他理由申請本要點就業獎勵金。

青年於推介上工加保後，應於三日內主動回復勞保加保日期及加保公司資訊予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台，以利系統錄案起算就業期間。

七、青年參加本要點並經推介就業，於推介就業加保日起一年內，自行參加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自辦、委託、補助或認可之訓練機構所辦理之短期職業訓練、在職訓練課程或臺中市勞工大學、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之數位課程一門以上並結訓，於結訓後得申請職能提升獎勵金，並依累計完成訓練時數核發：

(一) 完成訓練時數十五小時以上未滿三十小時，發給新臺幣二千元。

(二) 完成訓練時數三十小時以上未滿四十五小時，發給新臺幣三千

元。

(三) 完成訓練時數四十五小時以上未滿七十小時，發給新臺幣五千元。

(四) 完成訓練時數七十小時以上，發給新臺幣八千元。

青年於請領獎勵期間須設籍本市。

十五、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就業服務處應駁回其申請；其已受領各項獎勵金者，就業服務處得撤銷或廢止其請領資格，並命其返還已受領之各項獎勵金：

(一) 不實申領。

(二) 申請人為具事業單位負責人身分或受僱事業單位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

(三) 請領期間不符合第三點適用對象之規定。

(四) 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五) 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經雇主終止勞動契約。

(六) 於同一事業單位離職未滿一年再受僱，惟屬在校期間曾受僱者不在此限。

(七)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八) 有第六點第三項、第九點第二項或第十三點應予駁回之情形者。

(九) 同一青年於相同期間已領取勞動部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

(十) 其他違反本要點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就業服務處以書面通知前項申請人限期繳回已受領之各項獎勵金，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